

22 Febr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2年4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  
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组会议

### 背景说明

#### 1. 背景

在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第 65/230 号决议<sup>1</sup>的第 10 执行段中，大会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就最佳做法、国家立法和现行国际法交流信息，以及就修订现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使其反映惩教科学的最新进展和最佳做法交流信息，以便就今后可能采取的措施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为了准备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讨论，秘书处请各会员国提供关于最佳做法、国家立法和现行国际法以及关于修订现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信息。在一名顾问——联合王国埃塞克斯大学国际监狱研究中心主任 Andrew Coyle 教授的帮助下，秘书处还起草了题为《关于〈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说明和意见》的文件，针对每一条规则找出了国际公认的良好做法的最新发展，突出了对最近国际文书的援引。2011 年期间，与国际专家进行了大量磋商，从而为秘书处起草本背景说

\* E/CN.15/2012/1。

<sup>1</sup> 向委员会提出的这一请求使用了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第 49 段的同样措词。《萨尔瓦多宣言》为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的一个附件。



明提供了额外素材。其目的在于协助会议展开讨论，并就今后可能采取的措施向将于 2012 年召开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 2. 监禁使用的演进和适用的规范

### 2.1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来历简述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最早是在 1926 年，国际感化委员会（即后来的国际刑罚和感化委员会）开始着手这方面的工作，持续到 1933 年时进行了一次修订<sup>2</sup>，后来特设专家委员会于 1949 年进行了进一步更新。国际刑罚和感化委员会<sup>3</sup>在 1951 年解散前夕提出了《规则》的修订草案。该草案最终在 1955 年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获得通过，并于 1957 年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sup>4</sup>。

尽管事实上，《规则》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规则》很快获得了承认，被视为衡量其他囚犯待遇标准的典范。60 多年来，《规则》很好地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整体而言，《规则》语言简单，易于理解，所阐述的原则仍像最初获得经社理事会批准时一样切合实际。

值得回顾的是，1984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84/47 号决议<sup>5</sup>中通过了《有效实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以此应对将《规则》转化为各国国内规定和做法而带来的挑战。<sup>6</sup>该《程序》中的条款鼓励各会员国在自己的法律系统内将《规则》制度化。为了确定《规则》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还请会员国每五年向秘书长通报一次《规则》的适用情况以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这些信息以调查问卷的形式提供，这些问卷构成了 1970 至 1990 年开展的五次调查的基础。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也审议过几份有关《规则》执行情况的报告<sup>7</sup>。

### 2.2 有关人权标准和监测的演进

自 1957 年以来，联合国批准了一系列涉及囚犯待遇的公约、宣言和原则。其中一些处理《规则》最初获批准时未考虑到的有关问题；其他一些则澄清并充分

<sup>2</sup> 国际联盟于 1934 年“注意到”了《规则》。

<sup>3</sup> 国际刑罚和感化委员会是一个非正式组建的政府间组织，其职能于 1950 年转移给了联合国。

<sup>4</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663 (XXIV)号决议，《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 1 号，第 11 页，联合国文件 E/3048 (1957)号。

<sup>5</sup> 该程序获得通过的依据是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建议。

<sup>6</sup> 另见 1971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2858 (XXVI)号决议，决议请各会员国关注《规则》，建议在刑罚机构和惩教机构的管理中有效实施《规则》。

<sup>7</sup> 例如，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秘书长的报告增编，“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使用和适用”，E/CN.15/1996/16/Add.1。

阐述《规则》表述的一般原则；另一些则提到以各种方式牵涉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官员（见附件）。例如，1990年12月14日大会第45/111号决议通过了《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其中阐明了《规则》的主要依据，旨在推动《规则》的全面实施。自2010年以来，《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填补了女性囚犯待遇方面的空白。<sup>8</sup>

另有一些关于独立监测被拘留者待遇的安排。2002年，联合国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议定书于2006年生效，建立了禁止酷刑委员会下的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定期探访拘留场所的制度，以国家独立检查组的持续定期探访为补充。

欧洲委员会的《欧洲监狱规则》等区域人权条约和标准（见附件）强化了《规则》，而区域司法机构则是衡量各个相关国家对囚犯待遇国际标准执行情况的一有用参考。在美洲，美洲人权法院发挥着这一作用，而欧洲则是由欧洲人权法院履行类似职责。有关监狱问题的重要判例法均由这两个机构决定。

自1961年以来，美洲的美洲人权委员会一直在对一些国家进行观察访问，对该区域的监狱状况越来越感关注。1989年成立的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监测欧洲委员会各成员国拘留场所遵守人权标准的情况。1997年，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任命了监狱条件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有这些机构都会发布报告，介绍拘留条件，并发表意见。这些报告构成了解释《规则》内容的有益参考。此外，像拉丁美洲常设委员会修订和更新《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区域性举措也推动着有关可能修订《规则》的辩论。

### 2.3 1957年以来监禁使用方面的变革与发展

过去60年，在许多国家，监禁的性质和使用在很多方面都发生了巨大变化。首先是被监禁的总人数大幅增加，部分反映了整个世界人口的指数增长，同时也缘于许多国家采取了更具镇压性的刑事政策。据可靠估计，目前全世界有一千多万囚犯，五大洲的监狱人口都在增长<sup>9</sup>。

这一增长的后果是多方面的。在许多司法管辖区，监狱容量并没有跟上囚犯增加的步伐。结果就是，监狱人满为患，许多囚犯所处的条件每况愈下，包括居所不足，医疗设施短缺，教育、技能培训和工作机会有限。许多国家都有数世纪古老的监狱，没有妥善的维修。

在整个历史过程中，囚犯人口结构却发生了巨大改变。许多国家监狱中的青少年和妇女人数增长不均衡。与此同时，大多数的囚犯仍是成年男性，这一事实继续影响着监狱建造和管理方式。1957年通过《规则》时，主要考虑了男

<sup>8</sup> 2010年12月21日大会第65/229号决议。

<sup>9</sup> 《世界监狱人口清单》（第九版），Roy Walmsley，国际监狱研究中心，2011年5月。

性成年囚犯，几乎没有考虑青年人、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在监狱环境中的不同需求。

囚犯健康状况一直普遍较差。过去 60 年间，这一问题变得愈发尖锐起来。监狱里面，在吸毒或使用其他物质成瘾的囚犯中间，以及在患有精神疾病的囚犯中间，传染病频发。

此外，随着国际旅行和人们全球迁移的增多，非监禁国国民的囚犯比例有所增加。一些国家半数以上的囚犯都属于这一类。

司法程序的拖延，包括难以获得法律援助，导致待审囚犯比例增加。一些司法管辖区的这一比例高达百分之七八十。

目前，服长期徒刑（包括终身监禁）的囚犯比例有所上升。因此，许多管辖区囚犯年龄结构也呈老龄化趋势。有时候，囚犯还需要生命终期医疗、护理和临终关怀。

许多国家管理监狱的方式也有显著变化。一个例子就是，在许多管辖区，关在高度戒备监狱的囚犯人数大幅增加。他们要么被彻底隔离，要么被最大限度地限制了与任何其他人的直接接触。这么做的理由是，如果这些囚犯逃跑，会构成威胁，或者他们会给其他囚犯或监狱工作人员构成危险，或者他们会影响其他囚犯，再或者他们犯下的罪行十分恶劣。

最后，大多数国家的整体安全措施越来越复杂，包括采用物理和电子安全设施，以及对个别囚犯行动进行人身限制等。

### 3. 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筹备工作

#### 3.1 会员国的答复

截至 2012 年 2 月 9 日，秘书处收到 33 份对要求就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第 10 执行段提出的问题提供信息的 2011 年 3 月 8 日普通照会<sup>10</sup>及随后催复通知<sup>11</sup>的答复。下列国家报告了各自在囚犯待遇方面的国家立法和最佳做法：阿根廷、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黎巴嫩、毛里求斯、墨西哥、新西兰、菲律宾、罗马尼亚、萨尔瓦多、南非、瑞士、泰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就修订现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使其反映惩教科学的最新进展和最佳做法发表意见的国家并不多。丹麦在报告其监狱政策时谈到其国家法律比《规则》中的一些规则的规定更加严格。例如，对于规则 8(d)，丹麦建议将措辞换成《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c)项的措辞。芬兰则称只需修订明显过时的规则即可，认为应进行评估，统一找出需要新规定的领域。芬兰还担心，

<sup>10</sup> CU/2011/26。

<sup>11</sup> 2011 年 10 月 20 日的 CU 2011/182。

起草新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公约可能会降低当前《规则》的标准。新西兰希望会议制定《规则》的审查程序，使会员国能够有效地予以推动。南非支持采取一种侧重于对《规则》进行有针对性地修订的办法（例如术语、对弱势群体的额外保护），但反对扩大“囚犯”的定义以将所有被拘留者包括在内。美利坚合众国表示，《规则》应考虑到狱中妇女的问题，至少应援引《曼谷规则》。《规则》已被认为非常与时俱进了，在当前的全球金融危机下，可能难以就其修订展开讨论。

包括奥地利、中国、芬兰、日本、毛里求斯、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联合王国在内的众多报告国都表示，其有关囚犯待遇的国家立法要么基于《规则》，要么深受其影响。然而，国家规定的适用一直存在问题，主要因为许多监狱长期以来拥挤不堪，监狱基础设施不足。

在答复中强调的国家良好做法中，阿根廷报告，截至 2007 年年底，阿根廷考虑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指示，通过制定空间分配参数和更好地分配囚犯，成功解决了联邦监狱机构拥挤的问题。

奥地利特别关注让囚犯工作的可能性，报告称其监狱里大概有 50 种不同类别的工作。比利时推出了允许所有囚犯的家属定期探视的措施，特别强调加强父母与子女的联系。在巴西，公设辩护律师为囚犯提供全套免费的法律援助，还承担起监管判决执行的责任。

加拿大提到了社区监督中的一种培训新模式（社区监督战略举措）的实施情况。2008 年建起了日报告中心，为社区所监督下的罪犯提供服务，并确保在对他们的问责中考虑到其风险水平。

智利实行了“11 项重拾尊严措施”，满足各种囚犯的基本需求，如生活条件、放风时间、精神援助，以及改善监狱紧急情况下的护理和卫生服务。

中国报告了其防止酷刑的措施。厄瓜多尔介绍了其针对被剥夺自由者的“整体护理模式”，旨在提高社会改造中心的生活质量，以及提升每个被剥夺自由者重新融入社会的个人能力。

爱沙尼亚提到塔尔图监狱的戒毒单位，以及与非政府组织“爱沙尼亚 Convictus”就毒品滥用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共同开展活动的合作。特别是在监狱环境中检测艾滋病毒的做法以及为阳性患者提供的医疗援助，2003 年为塔尔图监狱赢得了世界卫生组织最佳实践奖。

德国的监狱推行了一项电子学习强化方案。事实证明，该方案对占异常大比例的缺乏教育的囚犯非常有利，方案因人而异保持学习进度的功能特别有用。危地马拉准确识别并登记了老年囚犯，以便针对其健康需要，提供特别护理。

以色列最高法院 2007 年宣布，国家必须为关押在以色列监狱的每一个囚犯提供床铺。法院在其决定中指出，睡在床上的权利是生活和尊严的最低标准。

意大利报告了一个针对 18 至 34 岁之间罪犯的试点项目，内容是让他们自愿承诺从事一些规定的教育和工作活动，遵守内部规则。该项目（Progetto Giovani）向低风险初犯开放，旨在帮助他们将来重返社会。

约旦非常重视对负责囚犯护理和康复方案的工作人员的甄选和培训。康复方案针对各类罪犯（例如罪犯中的老年代、富人、成瘾者、文盲等）的需要。

黎巴嫩表示，目前正努力消除囚犯中的文盲，囚犯在监狱可以追求更高层次的学习。菲律宾报告称推行了“远程探望”（e-dalaw）服务，囚犯可借助此服务通过远程会议技术与其家人进行通信。萨尔瓦多推行了新的囚犯待遇方案，其中涉及例如冲突的解决和情绪自我控制等问题。

南非惩教署针对监狱人满为患的情况，实施了多管齐下的策略，包括除其他外更好地利用刑罚变通办法，加强社区惩教监督，鼓励就监禁作为刑罚的理由进行全国性辩论。

瑞士最近修订了《刑法典》，增加了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在监狱里工作和参加培训课程被认为对改造具有同等价值。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向囚犯免费提供一切医疗服务和药物，包括手术。

联合国强调了其预防自杀方案、自残管理方案以及减少暴力方案<sup>12</sup>。

### 3.2 磋商

2011年8月3日至5日，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举行了有关《规则》的高级别专家组会议，巴西政府提供了财政援助，是本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一次筹备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来自15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专家，以及来自国际刑罚与感化基金会、加勒比惩教和监狱事务主管协会、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拉美预防犯罪研究所）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观察员。高级别专家组会议旨在确定该区域实施《规则》的良好做法，探索《规则》可能需要更新或补充的领域，重点是需要找到确保该区域全面实施现行《规则》的办法。会议强调指出，《规则》在世界各地得到了认可和承认，既不过时，也未脱离实际，其完整性不应受到任何威胁。与此同时，专家们得出结论认为，对最新进展和当前的最佳实践的认可非常有益。有人建议，可通过《美洲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原则和做法》<sup>13</sup>等区域文件来实现这一点。

2011年10月3日，在世界卫生组织召开的一次监狱卫生会议（意大利阿巴诺泰尔梅，2011年10月4日至5日）前夕，15名专家进行了技术磋商，就《规则》有关卫生的内容，特别是规则22至26、32、52和82，发表了意见。专家们提出的意见于2011年10月6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专家组会议之前转发给了秘书处。该专家组会议是筹备本次会议的进一步步骤，有来自各国和非政府组织的18名专家出席。专家组会议给出的信息非常明确，那就是《规则》继续得到高度重视，是衡量监狱环境中的最低标准的主要标杆。一些专家敦促，应特别

<sup>12</sup> 题为：“对有自我伤害、伤害他人及受他人伤害风险的囚犯的管理（更安全的拘禁）”的PSO 64/2011。

<sup>13</sup> 在2008年3月3日至14日的美洲人权委员会第131届定期会议期间获得该委员会批准。

小心，不能破坏目前规则的完整性及其国际地位。他们强调，如果予以公开讨论，目前的《规则》会失去地位和合法性，而就更现代的规则展开谈判可能会是一个非常耗时的过程，国际社会有可能很长时间内不会有关于囚犯待遇的高道德标准。他们承认一个事实，那就是需要在制订有关监禁的国际法和国家立法的背景下、在目前对监狱管理良好做法内容的理解上解释《规则》，建议编写解释性评注。

但其他专家认为，1957年《规则》的目的仅在于“以当代思潮的一般公意和今天各种最恰当制度的基本构成部分为基础，说明什么是人们普遍同意的囚犯待遇和监狱管理的优良原则和惯例”<sup>14</sup>，理论上，应该根据过去六十年间人权和刑罚科学方面的许多发展予以审查。他们还认为，《规则》的语言有些过时，某些条款不充分，或者再也不能接受。在赞成修订《规则》的人中，一些人主张全盘修订整个《规则》，而大多数人都认识到就一套全新《规则》达成共识的困难。作为折衷方案，许多专家提出了“有的放矢”地修订《规则》，重点关注那些最迫切需要修订的条款。

#### 4. 供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审议的备选方案

鉴于上述情况，会议希望审议以下修订现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备选方案，使《规则》反映惩教科学的最新进展和最佳做法，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相应的建议，包括可能建议将进一步讨论《规则》的修订作为2015年将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一个议程项目。

A. 鉴于缔结囚犯待遇公约的建议已经是老生常谈<sup>15</sup>，上次在2010年巴伊亚州萨尔瓦多市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上还讨论过，会议可能希望审议关于有约束力的文书的备选方案。根据有约束力的文书，缔约国有义务确保拘留场所的一定标准，接受相互评价制度下的视察。

B. 另一备选方案是彻底调整《规则》结构，对其进行实质性改写。这种做法的范例可能是《欧洲监狱规则》（2006年）。按照那一范例，调整结构后的《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将包含以下几个主要部分：

- 序言，援引附件所列的所有人权标准
- 新增一节，载有囚犯待遇的基本原则，可借鉴《囚犯待遇基本原则》
- 关于监禁条件的一节，其中将纳入现有《规则》第一部分（一般适用的规则）的许多规则，以及现行《规则》第二部分（对特种囚犯的规则）A节（服刑中的囚犯）

<sup>14</sup>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初步观察结论，第1段。

<sup>15</sup> 例如，见第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70年8月17至26日，日本东京，秘书处的报告，A/CONF.43/5（1971）和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古巴哈瓦那，秘书处的报告，A/CONF.144/28/Rev.1（1991）。

- 有关保健的一节
- 有关良好秩序的一节
- 有关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一节
- 有关检查和监测的一节
- 有关未审囚犯权利的一节
- 有关被判刑囚犯具体权利的一节

必须就规则的适用范围作出决定。这样的决定将确定是否应新增章节，纳入涉及一些群体的规则，如精神病患者、移民被拘留者、关押在警察局和其他拘留场所的人、非刑事理由被拘留者和无任何具体指控的被拘留者。

根据这个备选方案，可以预料，会员国将对一些现有规则进行实质性审查。除其他外，这些可能包括《规则》的范围（规则 4、94 和 95），规则 6 的基本原则；类别划分（规则 8）；住宿（规则 9）；医疗服务（规则 22 至 26 和 82）；禁止因同一罪行两次惩罚囚犯（规则 30.1）；禁止体罚（规则 31）；医务人员每天探视受处罚囚犯的义务（规则 32.3）；戒具的使用（规则 33 和 34）；对提出请求和投诉的安排（规则 36）；囚犯与外部世界的接触（规则 37 至 40）；宗教（规则 41）；移送囚犯（规则 45）；监所工作人员（规则 46 至 54）；检查（规则 55）；监禁的折磨性（规则 57）；入狱服刑的目的和理由（规则 58）；囚犯制度和待遇（规则 59 至 78）；社会关系和善后（规则 79 至 81 和 83）；有关未审囚犯的各项规则，其中包括有权享用单间卧室、接受外面送来的食物、穿自己的衣服、接受自己的医生治疗（规则 84 至 93）；与民事囚犯（规则 94）和无任何指控的囚犯（规则 95）有关的规则。

所有规则将不得不重新编写，使其不分性别，术语也须大量更新。改写还将考虑《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

这个备选方案需要会员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秘书处做出提供大量资源的承诺。这个过程很可能会非常漫长，且结果无法保证。

C. 承认全面修订《规则》的复杂性和可能降低《规定》所设标准的风险，本次会议不妨考虑将实质性改写限制在最小必要范围内的方案。建议最少量的必要改写将包括：

- 新的序言
- 规则 4、94 和 95 规定规则的适用范围，在其中包括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无论是因为刑事、民事还是行政原因<sup>16</sup>（如精神病患者、移民被拘留者、关押在警察局和其他拘留场所的人、非刑事理由被拘留者和无任何具体指控的被拘留者）

<sup>16</sup> 例如，见《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规则 15，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 规则 6 将加上一套适用于整个《规则》的新的基本原则<sup>17</sup>
- 几条有关医疗/保健服务的规则（规则 22 至 26 和 82），反映有关医生作用、保密原则和医疗道德的修订标准
- 规则 31 至 33，特别是对于关禁闭的使用，应详尽一些，用克扣饮食作为惩罚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
- 针对保护弱势囚犯的规则，特别是关于提出请求和投诉的规则 36
- 规则 37 要包括获得律师服务的权利，特别是被定罪的囚犯
- 规则 36 和 55，要具体规定获得外部投诉途径的权利，并强调外部检查的重要性
- 取代全部过时的术语，特别是在规则 82 和 83 中
- 所有规则均要考虑《残疾人权利公约》

虽然这些修订都被认为是最重要的，但有关改写这些规则的谈判很可能仍然非常复杂，困难重重。会员国也可能不同意上述列表，可能希望重启对其他规则的讨论。这种情况实际上会将此备选方案改变成备选方案 B。

D. 会议不妨承认《规则》经受住了时间考验、至今有效的一致看法。可以给《规则》加一个序言，其中列出有关囚犯待遇的条约、标准和规范所载的基本原则，并援引国际法和国家立法。

援引国际法和与监禁使用有关的标准的《关于〈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说明和意见》以及目前对监狱管理良好做法内容的理解可能构成进一步编写《规则》评注的基础<sup>18</sup>。

与其开始一个漫长的审查过程，还不如加大力度实施《规则》，在有关监禁的现行国际法背景下对其进行解释。为了便于监督《规则》的实施，可以考虑可能重新启用《有效实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sup>19</sup>。

<sup>17</sup> 例如，见《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

<sup>18</sup> 就此，2011 年 10 月会议的与会专家援引了出版物《让标准行之有效：良好监狱做法国际手册》，刑法改革国际，1995 年，联合王国。1995 年，在埃及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囚犯待遇大会分发了该出版物。该出版物概略介绍了《规则》，具体阐述了其价值和其对监狱政策及日常做法的意义。

<sup>19</sup> 见上文脚注 5。

## 附件

### 有关囚犯待遇的国际文书

#### 1. 联合国文书

##### 1.1. 关注囚犯待遇的联合国文书

-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1957年）
- 《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方面的作用的医疗道德原则》（1982年）
- 《有效实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1984年）
-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1984年）
- 《关于移交外国囚犯的示范协定以及关于外国囚犯待遇的建议》（1985年）
-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1988年）
-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1990年）
-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1990年）
- 《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示范条约》（1990年）
- 《关于非洲监狱条件的坎帕拉宣言》（1996年）
- 《良好监狱做法阿鲁沙宣言》（1999年）
- 《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2010年）

##### 1.2. 有关囚犯待遇的联合国文书

-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3年）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9年）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76年）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76年）
-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1979年）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1年）
-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1981年）
-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1985年）
- 《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1985年）

-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1985年）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1987年）
- 《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1989年）
- 《儿童权利公约》（1990年）
-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枪支的基本原则》（1990年）
- 《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1990年）
- 《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1990年）
- 《联合国老年人原则》（1991年）
- 《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则》（1991年）
-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1992年）
-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1992年）
-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1993年）
- 《难民署关于寻求庇护者拘留适用标准的指导方针》（修订本）（1999年）
- 《残疾人权利公约》（2006年）

## 2. 区域文书

### 2.1. 关注囚犯待遇的区域文书

- 建议 R(98)7, 关于监狱保健的道德和组织方面的建议——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
- 建议 Rec(2003)23, 关于监狱管理者对无期徒刑和其他长期徒刑囚犯的管理——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
- 《欧洲监狱规则》（2006年）——欧洲委员会
- 关于还押拘留的使用、还押拘留的条件、保护还押拘留者免遭虐待的欧洲规则,（2006年）——欧洲委员会
- 《美洲保护被剥夺自由者原则和最佳做法》（2008年）——美洲人权委员会
- 《欧洲受惩处或其他措施处罚的少年犯规则》（2009年）——欧洲委员会

### 2.2. 有关囚犯待遇的区域文书

- 《欧洲人权公约》（1950年）
- 《美洲人权公约》（1978年）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1986年）
-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1987年）
- 《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1992年）
- 《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1998年）
- 《在非洲得到公平审判和法律援助的权利的原则和准则》（2001年）

### 3. 其他参考

- 《医生保护被拘留和监禁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指导方针》（1975年）——世界医学协会
- 《雅典誓言》（1979年）——国际监狱医疗服务理事会
- 《囚犯搜身声明》（1993年）——世界医学协会
- 《关于国际人权法适用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问题的日惹原则》（2006年）——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服务社
- 《关于使用单独囚禁及其影响的伊斯坦布尔声明》（2007年）——国际心理创伤专题讨论会
- 《基本原则：宗教在监狱》（2010年）——天主教教诲师关怀囚犯国际委员会